

138.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功能概述】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且全部收入从境外取得的跨境应税行为，可以通过本功能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免征增值税报告。

【办理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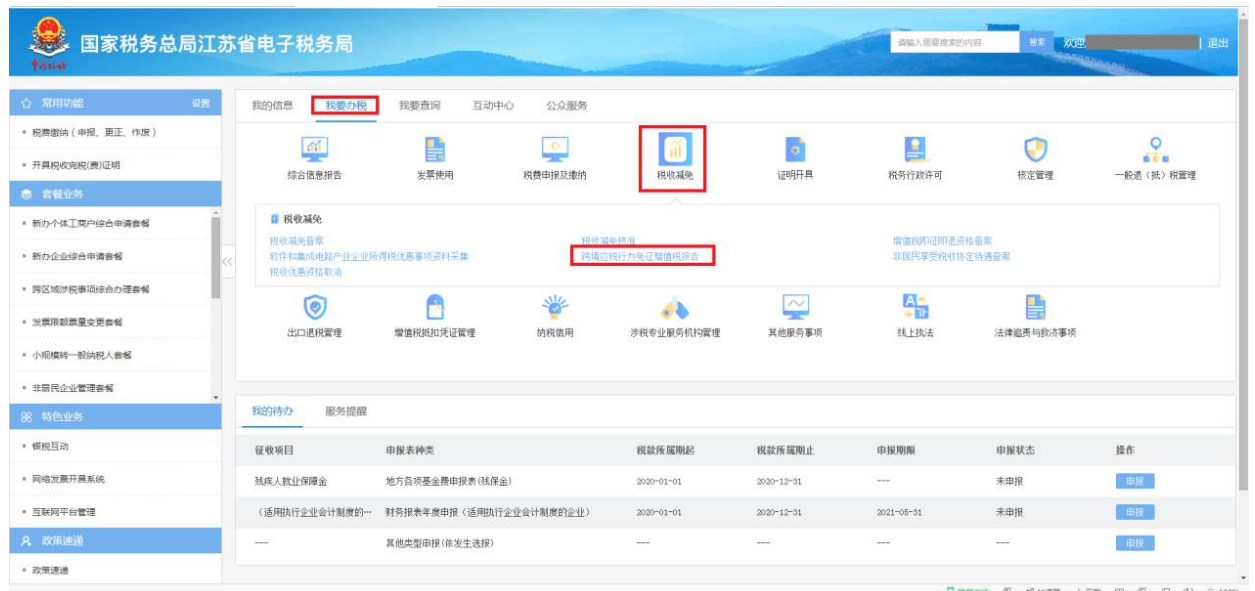
首页→〔我要办税〕→〔税收减免〕→〔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税务机关受理）→出件

【具体操作】

1.点击菜单栏“我要办税”，选择“税收减免”，进入“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功能。



2.进入业务办理界面。



3.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经办人、日期以及标注红星处均为必填项。如需增加数据，可点击中间增行进行添加。如需删除数据，可点击删行进行操作。



4.确认填写信息无误后，点击左上角保存键，显示数据保存成功，再点击确定。后点击提交键，显示流程发起成功。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首页 > 我要办税 > 税收减免 >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跨境主页 **保存**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经办人		申请日期	

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备案

序号	*跨境行为名称	*购买服务或无形资产单位名称	*购买服务或无形资产单位的机构所在地(国家/地区)	*服务实际提供方及其机构所在地(国家/地区)	*服务发生地	*无形资产使用地(国家/地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注明的跨境服务价款	*合同注明的跨境服务计价标准	*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附件资料

附件名称	附件状态
跨境应税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复印件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实际发生跨境业务的证明材料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放弃适用增值税税率声明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享受零税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税或零税率申报所需报送的材料和原始凭证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关于纳税人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的说明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跨境的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协定复印件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出境业务人员的出境证件复印件及出境已备案复印件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首页 > 我要办税 > 税收减免 >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跨境主页 **提交**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经办人		申请日期	2021-09-01

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备案

序号	*跨境行为名称	*购买服务或无形资产单位名称	*购买服务或无形资产单位的机构所在地(国家/地区)	*服务实际提供方及其机构所在地(国家/地区)	*服务发生地	*无形资产使用地(国家/地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注明的跨境服务价款	*合同注明的跨境服务计价标准	*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1			1		1	11	1	1	2021-09-01

附件资料

附件名称	附件状态
跨境应税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复印件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实际发生跨境业务的证明材料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放弃适用增值税税率声明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享受零税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税或零税率申报所需报送的材料和原始凭证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关于纳税人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的说明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跨境的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协定复印件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出境业务人员的出境证件复印件及出境已备案复印件	非必填 通过 未上传

5.完成退出后，可在《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页面点击详情键查看申请情况，显示受理中即为申请成功。可点击详情查看申请内容具体情况，或进行免填单打印。

业务功能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办理中业务

序号	业务名称	提交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2021-09-01 15:53:25	受理中	详情

返回主页

免填单打印